

魯彥短篇小說集

民國廿五年八月初版發行

實價國幣一元

(外埠酌加郵費)

“魯彥短篇小說集”

有著作權不計翻印

著者 魯 彥

發行者 上海福州路開明書店
章 錫 琛

印刷者 上海梧州路三九〇號
美成印刷公司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七〇五八號

開明書店

分發行所

廣州惠愛東路
南京太平路
北平楊梅竹斜街
漢口交通路
長沙南陽街

開明書店分店

本書已照著作權法呈請內政部註冊

序

從開始寫作短篇小說到現在，成績是很少的。這裏所收入的幾乎把「雀鼠集」以前的作品全都包括在內了。牠們原已收入在幾家書店所出的單行本，但因爲有的絕了版，有的攔了淺，所以現在把牠們總合起來，選編一過。一則是，想保留自己費了心血所寫的文章；二則是，也想得到一點版稅的，倘若讀者愛買我的書。

然而，發財的欲望是沒有的。當今「我們這文壇」上，正高踞着把書店老闆當作「老子」來侍候以「保全壇格」的文學商人。我的書「不見暢銷」，恐是「事實」。事實是在我不會投機，也不會標榜，對着那熱鬧的場面是以冷眼相待的。我做人如此，寫文章也如此。

一九三六年八月四日。

我怎樣創作

我的創作生活的開始，雖現在差不多有十年光景了。集成單行本的只有柚子、黃金和童年的悲哀。過去的三年中幾乎擱了筆，現在雖然又慢慢寫了起來，也還不多。

柚子是我的處女作，寫那些文章的時候，我的年紀還輕，所以特別來得熱情，呼號，咒咀與譏嘲常常流露出來。現在看起來，覺得非常幼稚，沒有技巧，不成爲小說。但是可愛的地方也就在這裏，不能當牠們爲小說看，卻能當我的年青時代的生命的反映看。在那裏有天真的孩子氣，純潔的靈魂與熱烈的情感。文筆是直率的，有時也有一點詩似的美句。

此後我的年紀漸漸大了，熱情也就漸漸有意無意地減少起來。黃金這一集子便代表了我那一時期的改變：其中一部份仍是帶着熱情寫的，一部份是冷靜地寫的。譬如「黃金」這一篇，我冷酷地使小說中的主人公如史伯伯的壓迫一天嚴厲一天，而結果卻給了他一個圓滿的夢。這雖然多半是技術方面的原因，但一方面也可看出我對他的熱烈的同情，雖然我寫這夢的另一個原因是想說明這樣圓滿的結果只有在夢中纔能出現。因爲熱情的低降或有意的遏抑，所以那一個時期的小說的面貌以及內容也就和以前的漸漸不同起來。

童年的悲哀這一集子，是繼承着黃金那一集子的。柚子時期的熱情到這時幾乎完全沒有了。牠變成了樂觀的希望。其中的「祝福」最顯著。但是因爲生活的體驗愈多，認識愈深，牠在最後一篇的「宴會」中卻變成了對於現實的趣味。這裏的一個主人公是一個最卑鄙醜惡的人。一直到現在，我

仍是很厭惡他，怕在實生活中遇到那樣的人。但對於他的性格，我卻很喜歡。因為撥開一切卑污，我看見了他的堅強的性格。他在這裏雖然幾次改變他的態度，都是在使用他的手段，想達到他的目的。目的雖是壞的，而他的堅強的性格是使我喜悅甚至敬服的。

這是開始。到了近來，我的這一種趨向彷彿漸漸濃厚了。不久以前所作的「胖子」和以戲劇的形式而出現的「麵粉和馬鈴薯」就是這裏所寫的都是些很滑稽的事情，足以叫人發笑。但是撥開那些笑料，還有一些別的。我是一個和別人一樣的凡人，別人發笑的時候，不能不發笑，但是笑的時候有時也許生出一種相反的感覺。這種感覺，或是喜悅或是厭憎，有時也許是冷眼的旁觀，都是我對於人生所生的趣味。

在柚子時期，我的熱情使我咒咀一切，攻擊一切，不願意接近一切壞的惡的生活；在黃金時期這種傾向漸漸淡了，開始對我所厭惡的放鬆了，而去求另一方面的善的好的；在童年的悲哀時期又漸漸改變了，而傾向於體驗一切壞的惡的一面，直至現在。這並非單是創作一方面如此，還是因為我對於實生活所取的態度的緣故。我的年紀雖然還不大，或許還可以說是一個青年，但因為歷年的生活的經歷，現在終於到了像是老年人所取的態度了。這應該是很足惋惜的。但所幸的是年紀終於還不大，雖然有時像老了，有時還像是小孩，有時笑有時是要哭的，有時悲觀有時是樂觀的，有時冷淡有時還是熱烈的。這些，在自己的生活中，我最知道得清楚。因此在創作中也常常表顯了這一面或那一面，或

兼有了兩面。這在別人看來也許覺得這是我的作品的毛病，但是實生活常常是這樣，而我的脾氣也幾乎差不多；我有時很講理性，有時一點也不講；有時極其謙虛，有時極其驕傲；有時非常熱烈，而有時又非常的冷酷。這種矛盾，說不定不是我一個人所獨有，而是很多人所同有的吧。我的作品倘能夠保持着這種的不一致，我倒還是喜歡的就是作風，文體以及結構，我也希望能夠這樣。我不願意受任何人爲的拘束和限制，正如我對於生活的各方面都想嘗味一下一樣。

我的創作不多的原因，第一當然是自己缺乏才能，寫不出來，此外是忙於生活，懶惰，不高興或不願意寫東西給人家看，缺乏了以前的熱情，而最後則是想多多體驗實生活。

並非在寫處女集、柚子的的時候，不想寫得好，實際是因為缺少經驗，不懂得技術，而同時又爲熱情所驅使的緣故。從「黃金」開始，一方面因爲熱情的減退，一方面則漸漸明白了自己的缺點，注重於寫出的技術，便覺得要寫得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這還不是最大的原因，使我的創作少最大的原因是覺得生活少。雖然從十七八歲起，我就踏入了緊張的生活的戰場，嘗盡了許許多多的滋味，看見了各色各樣的人，遇到了各色各樣的事，一直到現在還不曾有過片刻的休息，總覺得還不夠，覺得入世還不深。在日常生活中常常有許多足以寫小說的好資料，創作的衝動也時常在激動着，雜誌和報章的編輯先生也時常催促着我寫，但我還是不願意隨便提起筆來。有很多好的材料，被我拋棄了，也有很多被我保藏着。有時，小說的材料有了，怎樣寫也定了，卻只是不動筆，一直擱上一二年的也有。

這種情形寫出來的作品，常常和原先預定的不一樣；或是主人公變做了配角，或是次要的意思卻反而變成了主要的；預定在另一篇裏的材料，拉到這裏來了，或是這裏的卻分到另一篇去了；有時兩篇併成了一篇，也有一篇分成了兩篇。

例如前年在小說月報上發表的「小小的心」，就將材料保留了一年光景。這裏的主人公阿品小孩子，原是和我們同住着的。他的性格，我給了他原樣。有些事實是從我平日在許多小孩子上選擇過來的，因為合於阿品的性格和年齡。阿品的保護人管束他不讓他 and 我們接近是事實，但那是因為別的緣故，並不是如我所寫的。阿品並不是買來的孩子，確實是他們的父母自己生的。我是一個最喜歡小孩的人，平時和小孩們很接近。想寫一篇關於小孩的天真可愛的生活的故事，這念頭遠在五六年以前。遇到了阿品，經過一些日子，我這念頭又起了。不用說，倘使那時動了筆，決不是像後來所寫的那樣。然而我沒有寫。我想留到我更理會阿品的時候。於是過了一些時候，我又遇到了另一個孩子。這個孩子纔是真正的浙江人，被人家輾轉販賣到了福建。這時他的舌頭纔能生硬地說福建話，而同時對於故鄉的話也正在若隱若現的趨向於忘卻的時期。對於這個孩子，我想另寫一篇。但也沒有寫。時候久了，看到人家買來的孩子愈多，同情心愈甚，到了提筆的以前，終於把阿品和別的孩子併成了一個人，把他變成了被賣的孩子。這彷彿是不真實的，原來的阿品的命運並沒有這樣慘。但我並不是給原來的阿品作傳記，而是寫更多的孩子。在福建，或是在別的地方，受着同一命運的孩子的確多得很。

我用阿品做了代表，應該仍是很真實的，我以為，至於在技術或別一方面，這樣寫出好不好，乃是另一個問題。這種辦法，在這篇故事裏使我得到了一個好的經驗，即是過了一年光景，我懂得了福建話，可以讓我在这篇故事中增加了一點必需的條件。

有些人，常常以為這篇小說是寫誰，那篇小說寫誰。這是錯誤的。當我要寫的時候，雖然必須有見過或者深深地知道的人做我的人物的基本，但可並不想專門給這個人做褒或貶的傳記。倘使我借用了他的眼睛或嘴巴，思想，行動或性格的一部份，乃是想給我的故事中的人物更逼真些，更實在些。即故事中的事實也是如此。我去年寫的一篇胖子，據說有人以為是在寫我的一個朋友，而且是罵他的，而且我的故事中的老媽子即是這個朋友所用的女工，還另外造上一些謠言。想起來覺得頗好笑。做小說罵人，不但從來不會這樣想過，即連把朋友的短處部份地採用到小說裏去，我也不願意。現在我知道人家所指的這個朋友的確很胖了，但在我寫的時候，我毫不知道。胖子隨便那裏都可遇到，我即使知道了，也用不着借用我的朋友。寫這篇故事的成因，不曉得已經好久了。因為在日常生活中，我常常發現一些人的脾氣，沒有得到理想中的東西，忙得不得了，達到了目的，又想退了回來，最後沒有辦法了，就想到了一種聊以自慰的方法。這意義擴大之，可以包括到許多，即連以真為假，以假為真，以是為非，以非為是，最後終於變成了真真假假，是是非非的也在內。這種脾氣並不是一二個人所獨有的，似乎很普遍，我自己也免不了。我覺得這情形可笑也可憐，早想把牠寫了出來，但怎樣寫，沒有

計劃過。直至動筆的一年前，不曉得怎樣，忽然想到了把這意思裝進瘦子和胖子裏去。攔了一年，牠纔又變了一點樣子，被寫出來了。

然而，我的作品，雖然是這樣的難產，待寫成了不久之後，我又常常不滿意起來。我總覺得我的實生活的體驗還不夠，還沒有深刻的透澈進去。

一九三三年五月。

目次

自序

我的創作經驗

第一編

狗.....一

秋雨的訴苦.....一

燈.....一

微小的生活.....一

童年的悲良.....三

幸福的哀歌.....五

第二編

小雀兒……………八三

毒藥……………一二

一篇抄襲的戀愛故事……………一三五

他們戀愛了……………一四二

戀愛行進……………一五三

胖子……………一六七

鬍髥……………一七五

病……………一八四

第三編

出嫁……………二〇五

黃金……………二一六

阿長賊骨頭……………二二七

祝福……………二六九

李媽……………三〇三

第四編

槍……………三〇〇

✓橋上……………三四三

小小的心……………三六九

伴侶……………三八九

✓安舍……………四〇六

✓岔路……………四二二

✓屋頂下……………四三四

✓鼠牙……………四六五

惠澤公公……………四九三

第一編

原
书
空
白
页

狗

「我們的學校明天放假，愛羅先珂君請你明晨八時到他那裏，一同往西山去玩。」一位和愛羅先珂君同住的朋友來告訴我說。

「好極了，好極了！」我喜歡得跳了起來，兩手如鼓槌似的亂敲着桌子。同房的兩位朋友見我那種樣子，哈哈的大笑了。

住在北京城裏，只是整天的喫灰沙，縱使有鮮花一般的靈魂的人也得憔悴了。

到馬路上去，不用說；大風起時，院子內一畚箕一畚箕掃不盡的黃沙也不算希奇；可是沒有什麼風時關着門，房內桌上的灰也會漸漸的厚起來，這又怎麼說呢？

北京城裏有幾條河，都如溝一樣的大，而且臭不堪聞。有幾個池多關在皇宮裏，我不知道他們爲什麼叫那些池爲「海」，或許是想聊以自慰罷。所謂後海，現在已種了東西。

北京城裏也有幾個小山，但是都被鎖在皇宮裏。

這樣苦惱的地方，竟將我飄流的人留住了四五年。我若是不曾見過江南的風景倒也罷了，卻偏

偏又是生長在江南。

許多朋友都羨慕我，說我在北京讀了這許久書，卻不知道我肚裏吃飽了灰。

西山離城三十餘里，是一座有名的山，到過北京的人，大概都要去遊幾次。只有我這倒霉的人，一聽人家談起西山就紅了臉。

來去的用費原化不了多少，然而「錢」大哥不聽我的命令，實在也是無可奈何的事情。

撲滿雖曾買過幾次，但總是不出半月就碎了。

從高櫃子上換得的幾千錢，也屢屢不能在衣袋中過夜。

不幸，住在北京四五年，竟不會去過一次。這次愛羅先珂君邀我一道去遊這裏的名山，我還不喜歡嗎？

和愛羅先珂君同住的朋友走後，我就急忙預備我的東西。從洗衣作裏取回了一身襯衣，從抽水角裏找出了一本久已棄置的抄寫簿，削尖了一支短短的鉛筆，從朋友處借來了一隻金黃色的熱水瓶。

晚飯只喫了一碗，因為我希望黑夜早點上來。

約莫八點鐘，我就不耐煩的躺在牀上等候睡神了。